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溧政办发〔2017〕5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 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溧阳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溧阳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科学评议考核食品安全工作，认真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切实提高全市食品安全保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国办发〔2016〕65号）、《常州市食品安全工作考核评价办法》（常政办发〔2016〕134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对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及市相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进行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

第三条 食品安全评议考核应当遵循客观公正、科学合理、公开透明、公众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四条 食品安全评议考核在市人民政府和市食品安全委员会领导下，由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

第五条 食品安全评议考核的主要内容：

- （一）食品安全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 （二）食品安全工作组织领导、人员经费保障、责任制及责任追究制落实情况；
- （三）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制建立运行、食品安全监管制度建设情况；
- （四）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贯彻执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情况；
- （五）食品安全监管年度计划制定落实、食品安全专项整治

等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六)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实施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情况;

(七) 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处置和违法案件查处情况;

(八) 食品安全监管、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长效机制建设情况;

(九) 将食品安全和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纳入年度考核的情况;

(十) 其他需要评议考核的情况。

第六条 对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的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包括自查自评、实地检查、部门评审、综合评议四个部分。对市级相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的评议考核根据自查自评结果并结合各部门日常监管工作进行综合评定。

第七条 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考核年度。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国家、省、市发布的考核方案及其细则,结合工作实际,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制定并发布本年度对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考核方案及其细则。

第八条 评议考核采用百分制计分,另设加分和减分项。考评结果根据年度考评分值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等次。

第九条 对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的食品安全工作年度评议考核采取以下步骤:

(一) 自查自评。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于每年年终按照考核方案及其细则开展自查自评,以政府(办事处)名义形成自评报告,连同加分依据报至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各镇

（街道）政府（办事处）对自评报告和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二）实地检查。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组成考核组，依据考核方案及其细则对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当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实地检查，形成实地检查报告。实地检查可采取听取汇报、核查资料、明察暗访等方式。

（三）部门评审。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考核方案及其细则，结合日常监督检查情况，对自评报告中相关指标内容进行考核评审打分。各部门和单位对相关指标评审结果的公平性、公正性、准确性负责。

（四）综合评议。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对相关部门和单位的评审意见及现场考核情况进行汇总，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年度食品安全工作满意度进行测评并作为评价依据之一，同时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作出综合评议，形成考核报告报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审定。考核结果由市食品安全委员会进行通报。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时酌情予以加分：

（一）建立健全辖区内食品安全综合管理制度，提升食品安全监管法制化水平的；

（二）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有重大突破或经验做法在国家、省、市推广的；

（三）及时破获和查处重大食品安全案件的；

(四)食品安全工作突出,集体受到常州市级以上表彰奖励的;

(五)其他需要加分的情况。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议考核时应当予以减分:

(一)因未依法履职导致发生一般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的;

(二)因食品安全工作被市人民政府、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办公室、市相关部门行政约谈的;

(三)其他需要减分的情况。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行一票否决,评议考核等次为不合格:

(一)对发生在辖区内的食品安全事故,未及时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有效处置,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失的;

(二)对辖区内涉及多环节的区域性食品安全问题,未及时组织整治,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失的;

(三)隐瞒、缓报、谎报食品安全事故的;

(四)因未依法履职导致辖区内发生重大以上食品安全事故,或者连续发生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五)其他列为不合格项的情况。

第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将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纳入年度绩效评议考核体系,考核结果交由市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对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及市相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评议考核的重要参考。

第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对在评议考核中获得优秀、良好等次

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予以通报表扬。对食品安全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五条 对评议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及部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委托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约谈该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及部门负责人，必要时由市政府领导约谈主要负责人，相关领导干部不得参加年度评奖、授予荣誉称号等。

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及市相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在考核结果通报后 1 个月内，向市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报告，对通报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与时限；逾期整改不到位的，实行严格问责；对因不履行职责、食品安全工作存在重大失误等造成严重影响的，依据相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 送：市委各委办局，市人大办、政协办，市法院、检察院，
市人武部。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月20日印发
